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资字〔2024〕375号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科技创新 再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以下简称“72号文”），设立1000亿元额度的科技创新再贷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根据工作安排，由科技主管部门依托“创新积分制”推送备选企业名单。按照《科技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再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函资〔2024〕246号，以下简称“246号文”）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科技创新再贷款工作的重要意义

再贷款是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有助于降低金融机构资金成本，使金融机构以较低利率向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引导金

融机构定向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争取更多科技创新再贷款在广东落地，有利于为广东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更多低成本信贷资源，推动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助力广东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

广东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再贷款在广东的落地工作，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4〕2号），提出“更好发挥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激励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服务科技创新纳入战略规划”，省领导也先后对中央部委72号文做出批示。请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提升对做好科技创新再贷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组织实施，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推动有关工作部门形成合力，确保本项工作取得实效。

## **二、精心做好备选企业信息汇集工作**

根据本次科技创新再贷款工作要求，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汇集、报送企业信息，由科技部依托“创新积分制”，从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形成备选企业名单推送给21家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21家金融机构为纳入备选企业名单的企业发放的首次贷款，按照贷款本金的60%发放再贷款资金。省科技厅根据72号文、246号文及科技部有关工作要求，梳理形成《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要点指引》（附件1），请各地级

以上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全面掌握政策要点，精心做好组织工作：**一要加强领导，建立专门工作机制。**请各级科技主管部门领导亲自抓，成立专班，明确联系人，负责登记、统计信息报送工作。**二要对照支持范围，把准填报口径，提高推送企业入选几率。**要面向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具有研发投入的企业，摸查企业首次贷款需求。可充分利用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投融资对接等工作积累的数据基础，发挥科技金融服务分中心、政府引导基金等力量开展筛选工作。**三要统筹协调，注意打通政务数据通道。**本次信息汇集工作，应原则上做到“企业零填报”，不增加企业负担。应积极联动发改、人社、税务、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过大数据技术汇集企业政务信息，并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质量可靠和数据信息安全。可借鉴学习广州高新区、深圳高新区、珠海高新区、惠州仲恺高新区、肇庆高新区、河源源城高新区、中山高新区、阳江高新区等8家国家高新区前期“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经验，推动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 **三、统筹做好备选企业信息报送工作**

深圳地区企业信息由深圳科创局径直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科技部。其他地区企业信息统一由各地市科技局汇总填报《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附件2），于5月13日前将《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报省科技厅（正式公文及电子版各一份）。同

时请明确 1 名工作联系人，同步报送《联系人情况表》（附件 3）。请各地市科技局加强与当地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的沟通协调，确保覆盖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并避免信息重复报送。

#### 四、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机制

请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加强与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21 家金融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的对接，共同做好落实工作。本次科技创新再贷款，财政部将研究制定贴息政策。鼓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研究和制定贴息、风险补偿等各项支持政策，会同金融机构做好科技金融服务，推动科技创新再贷款工作提质扩面。

- 附件：1.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要点指引  
2.企业信息数据收集表  
3.联系人情况表

省科技厅

2024 年 4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易彤彤，83163890；张智颖，8316328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要点指引

### 一、发放对象及额度

再贷款指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次科技创新再贷款全国额度 1000 亿元，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由人民银行总行与金融机构总对总发放，不以省划分额度，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

### 二、工作方式

科技部依托“创新积分制”，从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形成备选企业名单推送给 21 家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 21 家金融机构为纳入备选企业名单的企业发放的首次贷款，按照贷款本金的 60% 发放再贷款资金。

### 三、报送口径

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企业主要为处于初创期、成长期且首次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定义。**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具有研发投入的企业，并不仅限于科技部认定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初创期、成长期定义。**初创期为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含），成长期为企业设立时间在5-10年（含）。同时要满足企业创新积分不低于70分。

**（三）首次贷款条件。**经了解，在本次贷款前，该企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贷款余额为0，即为首次贷款。建议各地市摸排今年未在任何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关注近5年内没有贷款记录的企业。可充分利用前期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科技金融服务分中心组织的投融资对接等工作积累的数据进行筛选。

#### **四、备选企业名单推送**

**（一）信息征集。**地市科技局梳理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填报《企业信息数据收集表》，于5月13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在5月15日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报至科技部。（其中：深圳市科创局径直向科技部报送，下同）。

**（二）积分评价。**科技部组织统一量化计算企业创新积分，5月底前将评价结果反馈给省科技厅确认。地市科技局配合省科技厅做好结果确认工作。

**（三）企业推荐。**科技部根据评价结果，在6月10日前将首批符合条件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推送21家金融机构，同时抄送人民银行。

**（四）动态管理。**科技部门建立定期数据更新机制。地市科

技局配合省科技厅按年度及时更新数据。

#### **四、企业数据的获取**

除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外，其他数据收集工作，应原则上做到“企业零申报”，不增加企业负担。建议通过打通政务数据通道汇集企业数据。其中：研发费用类数据，建议优先采用税务部门的税务申报表中企业年报数据。净资产利润率指标，采用税务部门的税务申报表中企业年报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得出。专利申请量数据，建议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沟通，采用专利代办点数据。科研助理数据，采用上年度科研助理工作上报数据，可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科研助理”管理模块查询。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数量、奖励数量、项目数量等，可在地方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或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查询。

附件 3

## 联系人情况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